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5〕1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龙胜花界石材加工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胜花界石材加工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布弄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4.9998 公顷（乔木林地 1.9333 公顷、其他林地 3.066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龙胜花界石材加工项目用地。

二、要督促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四、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

